

《中國文學研究》稿約

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修訂

- 一、本刊為純學術性刊物，專門發表中文研究所涉獵範圍之學術論文。
- 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全年接受投稿，惟編委會得依收稿日期，將來稿歸派入不同期別。每期截稿時間約為二月及九月。第 58 期於 113 年 2 月 29 日(四)止截稿。
- 三、園地公開，歡迎各校在學，或畢業一年內之博、碩士生投稿，每人每期限投一篇。唯翻譯類、共同作者不具備研究生身份者，或已發表、已出版(已通過之學位論文及網路文章皆視同已發表)、已投稿他刊之稿件，概不受理。又，曾經本刊初審審查而未通過的稿件，如修改後欲再次投稿，請附逐項修改對照表。
- 四、本刊稿件限用正體中文撰寫，需含摘要、正文、徵引書目等部分。來稿字數以電腦字元計，以一萬字以上，不超過二萬五千字為原則，含空白及注釋，不含摘要、關鍵詞及徵引書目，惟徵引書目請盡量控制在兩頁以下。
- 五、本刊版式採橫排，為便利編輯作業，務請依照本刊撰稿格式書寫，並依 Word 預設之格式寫作，避免不必要之格式設定。如使用 Mac OS 作業系統，為避免字體和版式可能產生的誤差，來稿前請事先改以 Windows 系統編輯 Word 檔。格式差距過大者，本刊得不受理來稿。
- 六、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（如：圖片及較長之引文），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七、來稿請以 Word 儲存之電子檔案寄發至本刊電子信箱：sic1.ntucl2@gmail.com。
論文（含按語、註腳）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及身分相關資訊。
郵件標題格式須為：[投稿]姓名〈篇名〉。
有特殊圖檔者，可另寄文件稿兩份至：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「中國文學研究信箱」。（姓名資料另紙書寫，論文本身請勿具名）

八、來稿符合格式要求及一般學術寫作之規範者，將送交相關研究領域專家進行初審；通過初審者，得出席論文發表會。發表會後送複審，經兩位專家審查，通過後刊登。若審查過程中出現重大歧異，編委會得再次送審，惟通過者將於次期始得刊登。為維持審查公平性，論文中請勿感謝寫作過程所獲之助益。（無論審查是否通過皆不退還紙本，請自留底稿。）

九、通過初審之稿件，本刊得將其公開上網，以利論文發表會之相關作業。

十、編輯委員會得要求撰稿人對其稿件作適當之修訂。

十一、獲刊登者每一撰稿人致送本刊兩本、抽印本二十份，不另致酬。

十二、來稿經本刊接受刊登後，作者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刊，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；日後除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集結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重製、轉載（包括網路）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十三、本刊論文均將授權國家圖書館、臺大出版中心及華藝線上圖書館建置期刊資料庫，並於本系網頁發行電子期刊，作者若不能配合授權，本刊亦得不予刊登。

十四、經審查通過刊登後，需簽署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一份，逕寄本刊編輯委員會，由本刊編輯委員會留存。

十五、本刊由臺大中文系主任聘請主編及編輯委員成立編輯委員會，處理集稿、送審、編印及其他與出版有關之事宜；如有爭議事項為本約所未盡者，概由編輯委員會商議決定之。

《中國文學研究》撰稿格式

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修訂

一、來稿請依以下說明進行排版：

- 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（一）、1.、（1）……等順序表示；文中舉例的數字標號統一用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……。
- 字距：請依照系統預設，非必要請勿改動。

二、所有引文均須核對無誤。各章節若有徵引外文時，請翻譯成流暢達意之中文，於註腳中附上所引篇章之外文原名，並得視需要將所徵引之原文置於註腳中。

三、請用新式標號，惟書名號改用《》，篇名號改用〈〉。在行文中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若為英文，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請用“”。日文翻譯成中文，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。

四、獨立引文，每行低三格；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，也依中文方式處理。

五、注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。

六、注釋之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：

(一) 引用專書：

- 1.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 年），頁 102。
- 2.孫康宜著，李奭學譯：《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（增訂本）》（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 年），頁 21-30。
3. Mark Edward Lewis, *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* (Alba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1999), pp. 5-10.

4. René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, *Theory of Literature*, 3rd ed. (New York: Harcourt, 1962), p. 289.
5. [日] 西村天因：〈宋學傳來者〉，《日本宋學史》（東京：梁江堂書店，1909年），上編（三），頁22。
6. [日] 荒木見悟：〈明清思想史の諸相〉，《中國思想史の諸相》（福岡：中國書店，1989年），第二篇，頁205。
7. 郭沫若：《十批判書》，收入《民國叢書》第4編（上海：上海書局，1992年，重印上海群益書局版），第1冊，頁164-166、170-171。

（二）引用論文：

1. 期刊論文：
 - (1)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頁1-5。
 - (2) 林慶彰：〈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〉，《貴州文史叢刊》1997年第5期，頁1-12。
 - (3) Joshua A. Fogel, “‘Shanghai-Japan’: The Japanese Residents’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.4 (Nov. 2000) : 927-950.
 - (4) [日] 子安宣邦：〈朱子「神鬼論」の言說的構成—儒家的言說の比較研究序論〉，《思想》792號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90年），頁133。
2. 論文集論文：
 - (1) 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年），頁121-156。
 - (2) John C. Y. Wang, “Early Chinese Narrative: The *Tso-chuan* as

Example,” in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, ed. Andrew H. Plaks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p. 3-20.

- (3) [日]伊藤漱平：〈日本における『紅樓夢』の流行一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〉，收入古田敬一編：《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6年），頁474-475。

3. 學位論文：

- (1) 吳宏一：《清代詩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3年），頁20。
- (2) Hwang Ming-chorng, “*Ming-tang: Cosmology,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*” (Ph.D. diss., Harvard University, 1996), p. 20.
- (3) [日]藤井省三：《魯迅文學の形成と日中露三國の近代化》（東京：東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1年），頁62。

(三) 引用古籍：

1. 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，註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- (1) 北宋・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，約西元12世紀），卷2，頁2上。
- (2) 明・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，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），卷3，頁2上。
- (3) 清・曹雪芹著，俞平伯校訂，王惜時參校：《紅樓夢八十回校本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年），第1回，頁1-5。

(4) 北宋・楊時：《龜山集・語錄一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3 年，四庫全書珍本第四集第 992 冊），卷 10，頁 3 上。

(5) [日]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（大阪：崇高堂，寛政十一年 [1733] 刊本），頁 22 上。

2. 原書有篇章名者，應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(1) 北宋・蘇軾：〈祭張子野文〉，《蘇軾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 年），卷 63，頁 1943。

(2) 南朝梁・劉勰著，周振甫今譯：〈神思〉，《文心雕龍今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），頁 248。

(3) 明・王業浩：〈鴛鴦塚序〉，見明・孟稱舜撰，明・陳洪綬評點：《節義鴛鴦塚嬌紅記》，收入林侑蒔主編：《全明傳奇》（臺北：天一出版社影印，出版年不詳），王序頁 3a。

3. 原書有後人作註者，例如：

(1) 魏・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 年），上編，頁 45。

(2) 唐・李白著，瞿蛻園、朱金城校注：〈贈孟浩然〉，《李白集校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 年），上冊，卷 9，頁 593。

4. 西方古籍請依西方慣例。

(四) 引用報紙：

1. 余國藩著，李奭學譯：〈先知・君父・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第 39 版（人間副刊），1993 年 5 月 20-21 日。

2. Michael A. Lev, "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," *Chicago Tribune* [Chicago] 18 March 2001, Sec. 1, p. 4.
3. (日) 藤井省三：〈ノーベル文學賞中國系の高行健氏：言語盜んで逃亡する極北の作家〉，《朝日新聞》第3版，2000年10月13日。

(五) 再次徵引：

1. 再次徵引時可隨文註或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如：

註 1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頁1。

註 2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頁3。

2. 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：

註 9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頁5。

3. 若為外文，如：

註 1 Patrick 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'u's Fiction," in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, ed. Andrew H. Plaks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. 89.

註 2 Hanan, pp. 90-110.

註 3 Patrick Hanan, "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neteenth-Century China,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60.2 (Dec. 2000) : 413-443.

註 4 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'u's Fiction," pp. 91-92.

註 5 (日) 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(大阪：崇高堂，寛政十一年[1733]刊本)，頁22上。

註 6 同前註，頁28上。

(六) 注釋中有引文時，請註明所引註文之出版項。

(七) 注解內容若針對個別名詞，則標註於該名詞之後；其餘情況，則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後。

七、徵引書目：

文末所附徵引書目依作者姓氏排序，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；中文依筆畫多寡，日文依漢字筆畫，若無漢字則依日文字母順序排列，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列。若作者不詳，則以書名或篇名之首字代替。若一作者，其作品在兩種以上，則據出版時間為序。如：

王汎森：〈明末清初的一種道德嚴格主義〉，收入郝延平、魏秀梅編：《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——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8年。

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，1979年12月，頁1-5。

清·尤侗：《西堂雜俎三集》，《尤太史西堂全集》，收入《四部禁燬書叢刊·集部》第129冊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。

余英時：《歷史與思想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年。

_____：《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》，臺北：允晨文化實業公司，2004年。

〔日〕西村天因：《日本宋學史》，東京：梁江堂書店，1909年。

〔日〕伊藤漱平：〈日本における『紅樓夢』の流行——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〉，收入古田敬一編：《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》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6年。

Sommer, Matthew. *Sex, Law,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*. Stanford, CA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0.

Zeitlin, Judith. "Shared Dreams: The Story of the Three Wives' Commentary on *The Peony Pavilion*." *Harvard Journal of*

Asiatic Studies 54.1 (1994) : 127-179.

八、其他體例：

(一) 年代標示：文章中若需標示年代，盡量使用國字，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 年代，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。

1.司馬遷 (145-86 B.C.)

2.馬援 (14 B.C.-49 A.D.)

3.道光辛丑年 (1841)

4.黃宗羲 (梨洲, 1610-1695)

5.徐渭 (明武宗正德十六年 [1521] —明神宗萬曆十一年 [1593])

(二) 關鍵詞不得超過六個。

(三) 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，為清耳目，可不必作註，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註明卷數、篇章名或章節等。

九、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需加註網址。

十、英文稿件請依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

十一、有關論文註記性質之文字，請置於第一條註腳之前。